

建設廳

第一科

34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視

為呈復本縣無公共事業機關邀免擬具防護辦法由

事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禮山縣政府代電

於毛家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建集

145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一特字第二五四號亥佳代電以都市公共事業機

關防護辦法飭遵照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妥擬具報等因查本縣係山林地區無公共

事業機關對防護辦法請免予議報至冬防期間防護工作計劃已另彙報核奉電前因理

36.16月(星期四)時
新楚字第 8809 號

合電請鑒核備查禮山縣縣長王勝



沁卯亥寢建集印